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07001	南关区繁荣路与亚泰大街交汇处南岭派出所附近地利生鲜，堆放大量蔬菜垃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地利生鲜门前附近未发现堆放蔬菜垃圾问题。经与南关区环卫局核实，该处为此区域临街商户与区环卫对接的一处垃圾堆放点，每天由区环卫工作人员定时清运（早上8:00及晚上18:30分别清运一趟），鸿城街道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垃圾已被清运。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2023年8月8日，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核查现场后，已督促该商户要规范经营，与区环卫部门做好对接，做到垃圾及时清运，切实保障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8月9日，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复核，该处未堆放垃圾。 下一步，属地街道将持续加强对该区域市容环境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无
2	CCD20230807002	位于二道区吉盛小区3栋楼南侧的鹅千味加工厂，加工时油烟直排，异味非常大，没办法开窗，工人装卸时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市鹅千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OSTPX6H），在吉盛小区3-21B栋101号从事烧鹅加工、分销。加工间面积约90平米，企业在21B栋楼顶引出4个排气管道，1个用于排放燎鹅毛废气、1个用于排放烤鹅油烟、2个用于排放热卤产生的蒸汽，4个排气口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二道区环境监测站8月10日在企业生产时对4个排口的油烟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0.077、0.076、0.193、0.205毫克每立方米，均不超过国家标准（2毫克每立方米）。但经走访周边居民，企业生产时的油烟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现场确认了企业工人装卸货品时产生噪声，存在扰民情况。 另外，执法人员8月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但未进行登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3〕ED12号），责令其3日内办理相关手续，8月4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属实	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负责人表示已在别处选址，并于近期搬迁，此处不再经营。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将按要求完成整改。 油烟问题：东盛街道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督促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证净化效果。同时，做到生产时紧闭门窗，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噪声问题：督促该单位在装卸货时做到轻拿轻放，降低噪声；并将装卸货时间从早晨改为下午，负责人承诺将严格落实以上整改措施。 下一步，东盛街道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各项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无
3	CCD20230807003	绿园区成城蓉桥壹号西区南侧，火车经过鸣笛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蓉桥壹号C区建于2012年12月（在京哈铁路建成后），现由长春市成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该小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南邻铁路且全天经常有火车经过，鸣笛声音较大。其中第21栋楼距离铁路最近，距离为57米。火车道与小区间有降噪树林隔档。当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第21栋楼进行昼间和夜间2次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37.5dB(A)、夜间43.5dB(A)，数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昼间55dB(A)、夜间45dB(A)环境噪声限值。	属实	2023年8月8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小区物业对降噪树林中的干枯树木进行修剪、对树干支撑物进行维修加固。 下一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小区物业加大对降噪树林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切实保证降噪树林的隔音效果。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CCD20230807004	南关区赫行澜溪实验学校南侧Anlounge餐酒廊, 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破坏酒廊东侧伊通河的树木; 二是酒廊向伊通河排放废水, 严重污染河水; 三是酒廊夜间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南关区	生态破坏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 “破坏酒廊东侧伊通河的树木”不属实; “酒廊向伊通河排放废水, 严重污染河水”不属实; “酒廊夜间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属实。</p> <p>Anlounge餐酒廊(吉林省岸边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原名锦川阁, 位于南关区东岭南街与荷塘街交会西北角(长白文化园莲湖区域内), 建筑面积1004.54平方米。该建筑原为南溪湿地公园PPP项目工程内的一处管理用房, 其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及建筑地块所属单位均为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前期审批手续齐全。2017年9月30日, 南溪湿地公园正式运营后, 依据《伊通河城区段百里整治项目南溪湿地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约定, 城投公司作为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平台公司, 可在运营期内对该处建筑享有特许经营权, 对外进行招租经营。2021年1月7日, 由个人租赁建成Anlounge餐酒廊, 2023年7月14日至今为试营业, 每日营业时间为下午15:00至次日凌晨2:00, 具体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酒吧服务及演出经纪等。</p> <p>破坏酒廊东侧伊通河的树木问题: 2023年8月9日上午, 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园林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现场未发现破坏伊通河周边树木行为。经向长春市园林局及城投公司了解核实, 因南溪湿地莲湖内存在枯树倒伏危险, 城投公司根据市园林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砍伐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长林园准(2023)23号)的批复要求, 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6日对莲湖内15棵枯死杨树进行了砍伐、清运。此外, 2023年7月28日, 城投公司在酒廊屋后建设地上消防蓄水池(为消防配套临时设施)时, 对影响施工的3棵樟子松小树苗进行了移植(移植至原位置向北3米处), 不存在破坏树木行为。</p> <p>酒廊向伊通河排放废水, 严重污染河水问题: 2023年8月8日, 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住建局、长春市维管中心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Anlounge餐酒廊地下管网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一部分接入东岭南街市政雨水管网, 流入伊通河; 一部分接入长白文化园东侧雨水吐口, 流入莲湖。污水管线从酒廊室内接入东岭南街市政污水管线, 现场未发现酒廊向市政雨水篦、周边街路随意乱倒污水行为。</p> <p>酒廊夜间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2023年8月8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以下简称“南关生态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酒廊每日营业时间为下午15:00至次日凌晨2:00, 酒廊内部有音响等娱乐设施, 噪声源为音响外放声及室外东侧的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工作噪声。噪声源距离酒廊周边最近居民楼约300米。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为74分贝, 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p>	部分属实	<p>破坏酒廊东侧伊通河的树木问题: 下一步, 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园林局将加大对长白文化园及伊通河树木的日常监管力度, 坚决杜绝乱砍乱伐树木行为,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p>酒廊向伊通河排放废水, 严重污染河水问题: 下一步, 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住建局、市维管中心将定期做好该酒廊的地下管网的排查工作, 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水行为。</p> <p>酒廊夜间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2023年8月9日, 南关生态分局当场责令酒廊负责人立即停止音响外放行为,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对Anlounge餐酒廊(吉林省岸边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3)NG014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3)NG11号), 责令其于2023年8月20日前对排风机周围加装隔音罩, 完成排风机、空调外挂机的降噪处理工作, 并在整改期内减少排风机的使用频次, 对该单位处3万元罚款。该酒廊负责人已当即停止音响外放行为, 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p> <p>下一步, 南关生态分局将持续跟进, 确保该单位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同时明珠街道办事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避免噪声扰民。</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CCD20230807005	长春众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甲三路，日屠宰约2千头猪，猪粪堆放公司院内，污水直排，异味较大，严重影响百姓生活。	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猪粪堆放在公司院内”属实；“污水直排”、“异味较大严重影响百姓生活”不属实。</p> <p>2023年8月8日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办公室主任会同农安县畜牧局畜牧科、执法中队、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单位由待宰车间产生的猪粪临时存放于储粪场内，实际情况日产日清，并且该单位已与第三方签订了粪污回收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还田利用。</p> <p>企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城市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CASS”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00吨，实际日处理量约为500吨。经现场核查，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直排现象。并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在线数据显示各项废水污染因子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p> <p>经调查，该单位异味源（恶臭气体）主要为待宰间、污水处理站、临时储粪场及化制间，每年除臭剂使用量约200公斤。待宰车间内部配有通风换气装置，废气经环保型除臭剂喷淋吸附后无组织外排，该车间产生的猪粪、猪尿分离处理，并采用及时清理措施控制恶臭气味扩散；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间及格栅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猪粪存放于临时储粪场内，所产生的废气经环保型除臭剂喷淋吸附后无组织外排，临时储粪场内粪污已做到日产日清；化制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但化制车间生产状态与病死猪有直接联系，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日常监管中该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委托检测。针对此次信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于2023年8月8日委托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水监测、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结合日常监督性监测、自行监测以及本次信访监测结果各项废水污染因子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因子均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对该单位加强监管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CCD20230807006	南关区谊民路与荷塘街交汇处的莲湖湿地公园，东南侧酒吧砍伐公园的树木，挖沟排污，破坏生态，营业时噪音较大，垃圾较多，严重扰民。	南关区	生态破坏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砍伐公园树木问题不属实；挖沟排污问题不属实；噪声扰民问题属实；垃圾较多问题不属实。</p> <p>Anlounge餐酒廊（吉林省岸边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原名锦川阁，位于南关区东岭南街与荷塘街交会西北角（长白文化园莲湖区域内），建筑面积1004.54平方米。该建筑原为南溪湿地公园PPP项目工程内的一处管理用房，其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及建筑地块所属单位均为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前期审批手续齐全。2017年9月30日，南溪湿地公园正式运营后，依据《伊通河城区段百里整治项目南溪湿地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约定，城投公司作为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平台公司，可在运营期内对该处建筑享有特许经营权，对外进行招租经营。2021年1月7日，由个人租赁建成Anlounge餐酒廊，2023年7月14日至今为试营业，每日营业时间为下午15:00至次日凌晨2:00，具体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酒吧服务及演出经纪等。</p> <p>砍伐公园树木问题：2023年8月9日上午，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园林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现场未发现砍伐公园树木行为。经向长春市园林局及城投公司了解核实，因南溪湿地莲湖内存在枯树倒伏危险，城投公司根据市园林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砍伐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长林园准〔2023〕23号）的批复要求，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6日对莲湖内15棵枯死杨树进行了砍伐、清运。此外，2023年7月28日，城投公司在酒廊屋后建设地上消防蓄水池（为消防配套临时设施）时，对影响施工的3棵樟子松小树苗进行了移植（移植至原位置向北3米处），不存在砍伐公园树木行为。</p> <p>挖沟排污问题：2023年8月8日，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住建局、长春市维管中心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Anlounge餐酒廊地下管网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管网一部分接入东岭南街市政雨水管网，流入伊通河；一部分接入长白文化园东侧雨水吐口，流入莲湖。污水管线从酒廊室内接入东岭南街市政污水管线，现场未发现有挖沟排污情况，也未发现酒廊向市政雨水篦、周边街路随意乱倒污水行为。</p> <p>噪声扰民问题：2023年8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以下简称“南关生态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酒廊每日营业时间为下午15:00至次日凌晨2:00，酒廊内部有音响等娱乐设施，噪声源为音响外放声及室外东侧的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工作噪声。噪声源距离酒廊周边最近居民楼约300米。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74分贝，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p> <p>垃圾较多问题：2023年8月9日上午，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现场未发现垃圾外露堆放，环境良好。酒廊设有固定垃圾点位，经向城投公司核实，酒廊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早9:00和下午17:00分别清理垃圾一次。</p>	部分属实	<p>砍伐公园树木问题：下一步，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园林局将加大对长白文化园及伊通河树木的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乱砍乱伐树木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p>排放废水问题：下一步，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住建局、市维管中心将定期做好该酒廊的地下管网的排查工作，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水行为。</p> <p>噪声扰民问题：2023年8月9日，南关生态分局当场责令酒廊负责人立即停止音响外放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Anlounge餐酒廊（吉林省岸边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3〕NG014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3〕NG11号），责令其于2023年8月20日前对排风机周围加装隔音罩，完成排风机、空调外挂机的降噪处理工作，并在整改期内减少排风机的使用频次，对该单位处3万元罚款。该酒廊负责人已当即停止音响外放行为，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p> <p>下一步，南关生态分局将持续跟进，确保该单位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时明珠街道办事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避免噪声扰民。</p> <p>垃圾问题：下一步，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酒廊的日常监管力度，不断改善长白文化园及伊通河的生态环境，坚决杜绝垃圾乱倒乱堆行为。</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CCD20230807007	公主岭市新凤街溪苑名府12栋旁, 天宫酒吧营业期间噪音扰民。	公主岭市	噪声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 天宫酒吧坐落在公主岭市新凤街路南, 溪苑名府小区北侧, 该酒吧属于独栋二层建筑, 不与居民建筑相连。该酒吧晚上8点开始营业, 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公司对天宫酒吧进行噪声检测, 8月8日晚, 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公司于22时和24时两个时段分别对天宫酒吧四周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北侧正门37分贝、34分贝; 东侧侧门36分贝、35分贝; 西侧侧门37分贝、35分贝; 南门38分贝、34分贝, 4个点位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50分贝)噪声标准。举报天宫酒吧营业期间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p> <p>经查, 根据天宫酒吧工作人员解释说, 在半夜偶尔会有客人醉酒在酒吧门口停车场大声喧哗, 影响过附近居民休息, 举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下一步, 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加强对天宫酒吧日常监管, 同时要求天宫酒吧工作人员对顾客进行提醒, 尽量避免对附近居民夜间休息造成影响。	无
8	CCD20230807009	绿园区四季青村长白公路以东、商业储运公司以西的农研公路旁的污水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蓄水池有异味, 附近居民受影响; 二是附近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 导致垃圾渗液污染地下水。	绿园区	水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农研公路旁的污水处理厂偶有散发异味”属实; “农研公路旁的污水处理厂常年散发异味”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农研公路旁的污水处理厂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翟家水质净化厂, 目前暂由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协助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管运行。该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级排放检测标准, 废气处理采用全过程除臭工艺, 主要产生环节有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池、细格栅间及曝气沉沙池、生化池厌氧/缺氧段、污泥脱水间等。该厂按时填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 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显示, 该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级排放检测标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定期检测设备运行情况, 目前该厂设备运行正常。</p> <p>2023年8月9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翟家水质净化厂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显示, 该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级排放检测标准。</p> <p>虽然检测结果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偶发性散发异味, 所以存在偶发异味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偷卸的建筑垃圾及掺杂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属实; “垃圾渗液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翟家水质净化厂西南角200米处存在偷卸的约40吨建筑垃圾并掺杂少量生活垃圾, 现场查看堆放垃圾无渗液。水质净化厂周围存在25户居民, 居民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理, 不存在附近居民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当日, 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铁路老房村民旭某家饮用水采样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居民饮用水标准。</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工作人员要求长春市翟家水质净化厂运营单位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加密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工作人员将加强检查力度, 确保该水质净化厂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p> <p>第二个问题: 2023年8月8日, 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出动勾机1台, 铲车1台, 山推1台, 翻斗车1台, 工人8个, 将翟家水质净化厂附近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建筑垃圾已运送至绿园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p> <p>下一步, 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将定期对此处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CCD20230807012	鹅千味加工厂位于二道区吉盛小区3栋楼南侧，加工时油烟直排，异味较大，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油烟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市鹅千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OSTPX6H），在吉盛小区3-21B栋101号从事烧鹅加工、分销。加工间面积约90平米，企业在21B栋楼顶引出4个排气管道，1个用于排放燎鹅毛废气、1个用于排放烤鸭油烟、2个用于排放热卤产生的蒸汽，4个排气口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二道区环境监测站8月10日在企业生产时对4个排口的油烟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0.077、0.076、0.193、0.205毫克每立方米，均不超过国家标准（2毫克每立方米）。但经走访周边居民，企业生产时的油烟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p> <p>经调查，该单位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挂机、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工人装卸时产生的噪声，二道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单位设备运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值为54分贝，不超过国家标准（55分贝）。但经走访居民，该单位生产时的噪声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另外，执法人员8月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但未进行登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3〕ED12号），责令其3日内办理相关手续，8月4日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p>	属实	<p>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负责人表示已在别处选址，并于近期搬迁，此处不再经营。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将按要求完成整改。</p> <p>油烟问题：东盛街道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督促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证净化效果。同时，做到生产时紧闭门窗，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噪声问题：一是督促该单位将产生噪声的空调外挂机从院内移至远离居民楼的东侧，经再次监测，设备噪声值为50分贝，同时，该单位负责人承诺夜间不再进行生产。二是要求该单位在装卸货时加强对工人的监管，做到轻拿轻放，降低噪声；并将装卸货时间从早晨改为下午，负责人承诺将严格落实以上整改措施。</p> <p>下一步，东盛街道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各项降噪措施落实到位。</p>	无
10	CCD20230807014	投诉双阳区平湖办事处双湾村书记朱亮某存在以下问题 1、将高速废弃土倾倒在双湾村2社牛场东侧幼林地。2、占用双湾村170中学南侧的4响农田盖房，3、在应该退耕还林的的土地上种植玉米。	双阳区	生态破坏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将高速废弃土倾倒在双湾村2社牛场东侧幼林地”情况属实，“占用双湾村170中学南侧的4响农田盖房”情况属实，“在应该退耕还林的的土地上种植玉米”情况不属实。该案与双湾村书记朱某无关。</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同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湾村二社牛场东侧幼林地实为村集体土地，现为耕地状态，无土堆堆放。该位置原为荒甸，地块低洼，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双湾村二社村民杨某某于2022年5月承包该地块。为便于耕种，6月，杨某某向高速公路施工方案要废弃土3000余立方米垫于该处。7月，卫片执法监测图斑显示该处存在堆填土行为。2022年10月9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要求杨某某自行清理废弃土中石块，恢复耕种条件。2022年10月16日，杨某某将废弃土中石块清理完毕，并经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平湖街道自然资源科验收合格，已经销号。</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同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湾村170中学南侧土地为双湾村四社集体土地，面积约3.8公顷，由双湾村四社村民朱某耕种，2007年，朱某父亲朱某某在该处私自建设537平方米的房屋，其余地块种植玉米。2022年10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向当事人朱某某就违法建设砖构房事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双自然资〔监〕〔2021〕30号）。由于当事人不履行该处罚决定，2023年5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地块位于双湾村十三社，实为双湾村老果园地，面积为1.2公顷。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及平湖街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土地已于2023年4月6日纳入耕地管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并非退耕还林地块，现已种植玉米。</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土地违法行为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巡查频次，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p> <p>第二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遏制违法建设等行为的发生。</p> <p>第三个问题：无</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CCD20230807022	净月区新湖镇下洼子屯长山村西侧第一村民，院内村里集体铺设的污水管道破裂，导致饮用水井被污染，污水流到房屋后侧田地，田地被污染。	净月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院内村里集体铺设的污水管道破裂”情况属实；“导致饮用水井被污染”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净月区新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净月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户厕所出户管与自家污水井接口处出现断裂，且该地地势较低，存在污水溢出情况；进一步排查，该户居民周边无供水水源，新湖镇2020年已完成长山村农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长山村全村为24小时集中式水源井房供水，不存在饮用水井污染情况；此处溢出的污水为该户村民自家室内厕所出户管道水，且水量很小，溢出的水部分进入了自家农田，未外溢至其它区域，未对其它居民农田造成任何影响。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9日，净月区新湖镇人民政府和净月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已完成对居民污水井及断裂管道的抽排及维修，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其管道溢出的污水已及时清理完毕。 下一步，净月区新湖镇人民政府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将继续关注该处污水井及管道，发现问题及时维护，避免污水泄露。	无
12	CCD20230807031	哈大高铁距离德惠市菜园子镇团结村5社举报人家约20米，经常有火车经过，噪音扰民。	德惠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哈大高铁距离德惠市菜园子镇团结村5社举报人家约20米”情况不属实；“经常有火车经过，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和8月10日，德惠市菜园子镇人民政府分别同德惠市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前往德惠市菜园子镇团结村5社现场调查。经查，案件中反映的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于2012年通车试运，2013年5月正式运行。省交投公司于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对我市复函，明确距哈大客专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已有噪声超标居民住宅的改造、拆迁或改变使用功能任务由省交投集团、沿线地方政府负责，省交投负责组织实施；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外的噪声超标居民环境敏感点由哈大客专公司负责安设隔音窗解决，但哈大客专公司未给该户安装隔音窗。 举报人家位于德惠市团结村5社，主房距铁路外轨中心线距离为31.24米，不属于拆迁范围内，途经举报人家高铁运营时间约为每天早6点至晚22点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举报人家高铁方向住宅外一米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57.8分贝，高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类55分贝限值要求，超标2.8分贝。	部分属实	按照省交投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有关沿线噪音问题对德惠市复函，举报人家属于30米之外，不属于拆迁范围，噪声监测值高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类55分贝限值要求，存在居民户外高铁噪声超标扰民现象，德惠市菜园子镇人民政府拟对该户居民安装隔音窗，但其表示拒绝，已为其宣讲解读相关政策。 下一步，德惠市菜园子镇人民政府根据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复函和德惠市政府要求，开展再排查，严格执行高铁30米内愿迁尽迁政策，对30米外高铁噪声超标的居民敏感点安装隔音窗，杜绝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同时，对高铁沿线居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以最大诚心获得居民理解和支持。	无
13	CCD20230807037	朝阳区柏翠园与柏翠阅湖小区之间，同鑫热力公司清理锅炉时煤灰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	朝阳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同鑫热力公司清理锅炉”情况属实；“煤灰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同鑫热力实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5101846Q），位于朝阳区富强街299号，使用4台40吨和2台80吨燃煤锅炉为周边居民提供冬季采暖服务，夏季停止运行。已安装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煤渣存放间已完全封闭。该单位正在清理脱硫塔，产生的灰泥是湿的，直接运输到炉渣存放间内，不堆放在室外，不存在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加强日常管理，脱硫塔清理出来的灰泥及时运输到煤渣存放间，禁止室外堆放。2023年8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调查，该单位脱硫塔已清理完毕，现已无施工情况。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此处监管，避免扬尘污染环境。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CCD20230807042	长春新区奋进乡和安街与大学城路交汇，万科溪望小区南北两区之间的商业街，车辆经过时鸣笛，噪音扰民，南区工地施工，扬尘较大。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北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万科溪望商业街位于该小区南北两区之间，北区商户138户、南区商户132户。该商业街道路长350米、宽11米，该商业街道中间规划有100个停车位，是免费车位，属于园区内部道路，归属权为地产所有。万科溪望商业街通过过车时，堵车会有鸣笛现象。工地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和安街与大学城路交汇万科溪望小区南区。工地现场铺装硬化、绿化已部分完成。南区22栋、23栋绿化和硬化已于7月20日完成，无扬尘现象。其余缓建部分的铺装硬化和绿化预计年底结束，缓建部分在施工时确实存在扬尘现象。	属实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北湖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责成万科物业加强对商业街的管理。在业主群、商户群加大禁止鸣笛宣传力度。在早晚以及高峰时期加强巡逻，增加现场指挥人员保障通道畅通。同时在商业街出口处增添相应的限速和限制鸣笛指示牌。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对缓建部分采取场地平整防尘网苫盖的措施，目前已苫盖完成。 下一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北湖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责成万科物业对该区域加强巡查检查，减少车辆鸣笛噪声扰民现象发生。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将对该区域加强监管，杜绝扬尘现象发生。	无
15	CCD20230807044	德惠市龙凤祥城B区1栋与3栋之间，老崔家烧烤店、慢慢与老莺火锅店排风机噪音扰民，排放油烟异味较大。	德惠市	噪声	此件同第七批受理编号CCD20230806004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16	CCD20230807048	绿园区普阳街939号楼旁的西部快速路上，交通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7	CCD20230807051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处393号楼东侧，快速路上车辆经过噪声较大，严重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8	CCD20230807054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处存在以下问题：1、经常有居民在路口烧纸，烟尘较大。2、露天烧烤，油烟较大。3、惠民示范小区西侧，快速路上车辆经过噪声较大，影响百姓生活。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三个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居民偶尔在路口烧纸”属实；“经常有居民在路口烧纸，烟尘较大”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8日、9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路口未发现烧纸行为，经了解，该路口存在偶发性烧纸行为，导致烟尘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居民偶尔进行露天烧烤”属实；“露天烧烤，油烟较大”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8日晚，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在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未发现露天烧烤经营行为。经了解，此处偶尔有家庭聚会式的个人烧烤行为，无经营性质。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此问题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附近街路的夜间巡查频次，发现有烧纸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将对该区域周边祭祀用品的销售进行规范管理，并倡导辖区市民文明祭祀。 第二个问题：目前，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已将该位置列入常态化重点监管区域。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将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有露天烧烤行为，及时进行清理。 第三个问题：此问题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CCD20230807064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迎丰村五组，村里20多家养殖户，常年把猪粪和猪尿堆放在村北的乡道上，气味较大，造成树木死亡。	公主岭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堆放猪粪尿气味”情况属实；“造成树木死亡”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公主岭市黑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迎丰村5队共有19家散养户，养殖猪约380头，没有规模化养殖户。平时散养户产生的猪粪尿都是日产日清，运送到迎丰村粪污转运站，由于前几天雨水较大，个别散养户将畜禽粪污临时堆放在村北的乡道林带旁（约长5米，宽1米），举报畜禽粪污情况属实。现场未发现有树木死亡，举报造成树木死亡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政府责成迎丰村委会立即对该处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将畜禽粪污转运至村内粪污转运站，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处理。迎丰村委会在当天下午将该处畜禽粪污处理完毕。 下一步，迎丰村村委会加强村内散养户的日常监管，正常使用粪污转运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0	CCD20230807075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楼旁，快速路上车辆经过噪声较大，扬尘较大，影响百姓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1	CCD20230807078	德惠市龙凤祥城B区1栋与3栋之间，老崔家烧烤店、慢慢与老煮火锅店排风机噪音扰民，排放油烟较大。	德惠市	噪声	此件同第七批受理编号CCD20230806004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22	CCD20230807080	德惠市松柏路与西八道街交汇龙凤祥城B区1栋，老崔家烧烤店向小区内排烟，异味较大，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德惠市	噪声	此件同第七批受理编号CCD20230806004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23	CCD20230807084	二道区临河街与公平路交汇生产资料市场1、2、3号楼附近，每天上午10点到下午2点30分，警察巡逻车警笛噪音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二道区交警大队一中队队长会同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临河街与公平路交汇处生产资料门前是严管街路，周边违停现象严重，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上午10点到下午2点30分警车巡逻时存在鸣警笛或用喊话器对违停驾驶员进行劝导的现象，噪声扰民。	属实	二道区交警大队会同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现场要求巡逻警车停止鸣笛，巡逻交警表示以后将对违停驾驶员进行一对一文明劝导，减少使用喊话器、不再鸣笛。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加强人性化管理，将警车巡逻改为民警、辅警步巡，避免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CCD20230807088	公主岭市十屋镇二里界村一队与二队路口交汇处，堆放大量动物粪便及垃圾，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公主岭市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二里界村一队与二队路口交汇处，堆放畜禽粪便和垃圾”情况属实；“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十屋镇二里界村一队与二队交汇路口南北路尽头北侧玉米地头有一处约20平方米动物粪便及垃圾堆放过的痕迹，经询问二里界村委会得知，该处的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系村民私自堆放，二里界村委会在8月7日环境整治巡查中发现该处有村民擅自倾倒的畜禽粪便后，立即对该处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将畜禽粪便运送到村里粪污临时储存点，生活垃圾运至村上垃圾集中处理点。举报堆放动物粪便及垃圾情况属实；经查，现场未闻到异味，举报异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十屋镇二里界村委会对此地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粪污、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5	CCD20230807089	经开区大连路碧桂园星钻B区9栋前约20米远，水渠中污水异味较大，两侧垃圾较多。	经开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水渠中污水异味较大”情况不属实；“两侧垃圾较多”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碧桂园星钻B区9栋南侧的问题水渠为西稗子沟。该段河道是明渠，流经园区内部，长300余米、宽4米、高5米，河底和堤坝均为混凝土结构，河道两侧有1米高护栏，有巡河员依据河长制常态化管理规定进行巡河、垃圾清理。西稗子沟（碧桂园星钻）河段两侧吐口均为雨水吐口且旱季不排水。河道内水量较大，水质清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河段地表水水质进行检测，经测，PH值为7.7、化学需氧量23mg/L、氨氮0.208mg/L、总磷0.18mg/L、溶解氧10.25mg/L优于五类水质要求（五类水质标准：PH值6-9之间、化学需氧量≤40、氨氮≤2、总磷≤0.4、溶解氧≥2）达到四类水质标准，非水质问题产生异味，但河道两侧堆放残枝落叶，导致轻微腐烂气味产生。 现场仅在河道内杂草中发现少量塑料袋、矿泉水瓶及废纸等白色垃圾，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8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出动保洁员50人、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2台、大型翻斗车1台，对该河道两侧堆放的残枝落叶和少量白色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共清理残枝落叶约17立方米、白色垃圾约3公斤。 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要求已保洁员加强对该段河道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杜绝发生垃圾、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无
26	CCD20230807096	朝阳区立信街与百汇街之间桂林路胡同，摊贩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路段有商贩在此兜售货物叫卖情况，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属实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该路段进行清理规范，对商贩进行规劝驱离不得在此叫卖扰民。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监管，随时发现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制止驱离。	无
27	CCD20230807098	绿园区普阳街830号楼西侧的西部快速路，车辆经过噪音较大，扬尘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CCD20230807103	朝阳区自由大路与同志街交汇处, 工程学院院内每天晚上开探照灯正对居民楼, 影响附近居民。	朝阳区	其他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经查, 工程学院内存在一处施工工地, 为了在夜间施工期间运送物料, 工地内的塔吊安装了照明设备。	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联合执法,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在规定的范围(早6:点-晚22点)内文明施工, 施工结束后及时关闭照明设备。 下一步,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联合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对工程学院施工工地进行规范, 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无
29	CCD20230807105	南关区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 保利林语一期B1栋的私房菜馆向小区内排烟, 异味较大。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 南关区幸福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饭店向小区排烟、异味大问题已于2023年8月7日整改完毕, 现场查看问题未反弹。	不属实	下一步, 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该小区的巡查力度, 防止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无
30	CCD20230807107	南关区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 保利林语一期B1栋的私房菜馆向小区内排烟, 异味较大, 噪声扰民。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8日, 南关区幸福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饭店向小区排烟、异味大、噪声扰民问题已于2023年8月7日整改完毕, 现场查看问题未反弹。	不属实	下一步, 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该小区的巡查力度, 防止油烟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无
31	CCD20230807109	南关区动植物公园游乐园内水上乐园, 宣传喇叭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该喇叭位于动植物公园北门附近东方游乐园游乐场内, 在游乐场的西南侧水上乐园项目使用, 每天用于引导游客买票和呼叫游船回岸, 使用时间大约从早九点至晚七点, 喇叭使用时因工作人员环保意识淡薄, 导致喇叭音量分贝过高, 存在扰民现象。	属实	接到举报后,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公园管理科立即责令游乐场负责人使用时调小喇叭音量, 使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游乐场负责人当场表示服从公园管理, 将喇叭当场关闭, 也表示日后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 下一步, 长春市动植物公园公园管理科将会安排专人每天不定时对游乐场加强监管, 杜绝同类现象发生。	无
32	CCD20230807115	宽城区站前街道浙江路8号楼, 锅炉房内污水异味较大, 垃圾较多, 影响居民生活。	宽城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浙江路8号楼始建于1979年, 锅炉房为楼体配套设施, 位于楼体地下, 于2012年废弃, 现场锅炉房顶部有少量楼上居民丢弃的生活垃圾, 锅炉房内没有污水, 存在因降雨形成的淤泥与废弃轮胎等杂物。	属实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雇佣三方公司, 对锅炉房顶部的生活垃圾及锅炉房内部的淤泥和杂物进行清理, 目前已经清理完毕。 下一步,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 杜绝问题反弹。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CCD20230807116	长春市经开区碧桂园星钻9栋前的水渠旁有垃圾生活堆放，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碧桂园星钻B区9栋南侧的问题水渠为西穆子沟。该段河道是明渠，流经园区内部，长300余米、宽4米、高5米，河底和堤坝均为混凝土结构，河道两侧有1米高护栏，有巡河员依据河长制常态化管理规定进行巡河、垃圾清理。现场仅在河道内杂草中发现少量塑料袋、矿泉水瓶及废纸等白色垃圾，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河道两侧堆放残枝落叶，导致轻微腐烂气味产生。	属实	2023年8月8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出动保洁员50人、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2台、大型翻斗车1台，对该河道两侧堆放的残枝落叶和少量白色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共清理残枝落叶约17立方米、白色垃圾约3公斤。 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要求已保洁员加强对该段河道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杜绝发生垃圾、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无
34	CCD20230807117	举报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阳分公司，把双阳区内所有垃圾，私自掩埋在以下地点：一、太平镇长山村永安屯跑马场北侧300-500米地头，二、太平镇二道村二道煤矿南侧300-500米山边土坑内，三、山河镇阳平村腾家屯的腾家街居民桥桥下河道内。	双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阳分公司，把双阳区内所有垃圾私自掩埋”情况不属实；举报点位附近有少量粪污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属实。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2018年10月双阳区为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由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引进的第三方公司，主要负责将全区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双阳区集中收集站，由区环卫处负责将收集站内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场，相关转运记录和台账规范齐全。2019年9月该公司建立了智慧化监控平台，所有运输车辆均安装了GPS和可视化监控。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收转运体系的运行和管理由区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2022年11月起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目前，全区8个乡镇（街）共建有垃圾转运站20座，实现乡镇（街）全覆盖，转运至收集站的垃圾由区环卫处运送至长春新北电厂焚烧发电，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太平镇长山村永安屯跑马场实为吉林省盛世图腾马文化有限公司汗血宝马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善。跑马场北侧300-500米地头是连接贺家村和二道村的乡道，该路段东侧是贺家村集体林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西侧为汗血宝马场养殖区，已安装围栏（具体点位：东经125.689054，北纬43.431104）。 太平镇二道村二道煤矿南侧300-500米山边土坑位于原二道煤矿旧址以南田间作业路东侧200米处，面积约200平方米，周边为林地（具体点位：东经125.690111，北纬43.393064）。 山河镇阳平村腾家屯的腾家街居民桥实为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朝阳村与太平镇板石村交界处的军民桥，桥下的河流是大龙庙河的支流。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同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太平镇长山村永安屯跑马场北侧350米处、500米处、530米处，随机选取三个点位挖掘机深挖约2米，土层均为黄土，未发现垃圾掩埋。跑马场西300米处屯外畜禽粪污指定沤肥点，堆放畜禽粪污约230立方米，因双阳区畜禽粪污指定沤肥点设置刚起步，技术规程执行不规范，未考虑到做防渗漏处理，未达到沤肥规范标准。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同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在太平镇二道村二道煤矿南侧200米范围内随机选取5个点位深挖2米左右，土层均为黄土，未发现垃圾掩埋。但在太平镇二道村二道煤矿南侧300-500米田间作业路东侧发现有两处生活垃圾，共约1立方米，为村民私自堆放。 2023年8月8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局长同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朝阳村与太平镇板石村交界处军民桥上游（南侧）距桥20米左右的河道范围内，用挖掘机深挖约1米，均为泥沙无垃圾；桥下游（北侧）河道两侧均为耕地，不具备运输及掩埋垃圾条件。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11日，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跑马场西300米处屯外畜禽粪污指定沤肥点的粪污统一转运至距离跑马场西南约1500米处的村屯外已做防渗处理的规范畜禽粪污指定沤肥点。 2023年8月8日，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太平镇二道村二道煤矿南侧300-500米田间作业路东侧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转运至双阳区太平镇垃圾中转站。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深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管理模式，督促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清理清运村屯内的畜禽粪污和垃圾。长春市双阳区河长办公室与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将加强对域内河湖环境卫生的监管力度，乡村级河湖长加密巡河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河湖环境整洁无垃圾。太平镇政府将加强对村民和养殖户环境卫生意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其将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桶中，对产生的粪污及时运送至自家田地堆肥发酵后利用。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CCD20230807119	经开区会展大街与珠海路交汇, 北海公园内东侧公共绿地大面积被破坏, 无人管理。	经开区	生态破坏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绿地破坏位置为北海公园电力线路迁建一期改造工程施工区域。为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 2020年由经开区管委会、长春泰恒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瑞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委托电力部门负责实施。目前由经开区管委会、泰恒房地产承担部分均已完成, 瑞美地产公司受资金影响, 该公司所承担部分仅完成75%, 现阶段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为杜绝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及瑞美地产已对未完成施工区域围挡进行修复加固。</p> <p>为了满足周边百姓对公园环境改善的迫切需求, 经开区管委会已计划在北海公园电力线路迁建一期改造工程结束后进行北海公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由于北海公园电力线路迁建一期改造工程迟迟未完工, 导致北海公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无法动工, 无法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绿植恢复工作。</p>	属实	目前, 区建设发展局正积极协调瑞美地产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 并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剩余工程, 工程完成后实施北海公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届时将完成整个北海公园的绿化修复和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作。	无
36	CCD20230807123	哈大高铁距离德惠市菜园子镇胜利新张家屯举报人家约30米, 经常有火车经过, 噪音扰民。	德惠市	噪声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哈大高铁距离德惠市菜园子镇胜利新张家屯举报人家约30米”情况不属实; “经常有火车经过”情况属实; “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8日和8月10日, 德惠市菜园子镇人民政府分别向德惠市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前往德惠市菜园子镇胜利村新张家屯现场调查。经查, 案件中反映的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 于2012年通车试运, 2013年5月正式运行。省交投公司于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对我市复函, 明确距哈大客专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已有噪声超标居民住宅的改造、拆迁或改变使用功能任务由省交投集团、沿线地方政府负责, 省交投负责组织实施;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外的噪声超标居民环境敏感点由哈大客专公司负责安设隔音窗解决。</p> <p>举报人家位于德惠市胜利村新张家屯, 主房距铁路外轨中心线距离36.83米, 不属于拆迁范围内, 途经举报人家高铁运营时间约为每天早6点后至晚22点前,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举报人家高铁方向住宅外一米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为54.1分贝, 低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类55分贝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p>按照省交投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有关沿线噪音问题对德惠市复函, 举报人家属于30米之外, 不属于拆迁范围, 且噪声监测值低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类55分贝限值要求, 不属于安装隔音窗范围。</p> <p>下一步, 德惠市菜园子镇人民政府根据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复函和德惠市政府要求, 开展再排查, 严格执行高铁30米内愿迁尽迁政策, 对30米外高铁噪声超标的居民敏感点安装隔音窗, 杜绝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同时, 对高铁沿线居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以最大诚心获得居民理解和支持。</p>	无
37	CCD20230807128	长春市南关区阳光名家小区3栋、8栋楼后, 有生活垃圾堆放, 无人清理。	南关区	垃圾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阳光名家小区是由吉林省新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封闭小区, 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小区内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现场查看, 阳光名家小区3栋、8栋居民楼后确实有垃圾堆放情况, 约20立方米, 主要为小区居民装修产生的装修废料及生活垃圾, 由于体积较大, 物业服务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群众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2023年8月8日, 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已依法责令阳光名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清理园区垃圾, 同时提升小区服务水平, 切实做到垃圾日产日清。2023年8月9日上午, 南岭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 该小区3栋及8栋楼后积存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 南岭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监管力度, 督促物业服务单位积极履行服务职能, 及时清理居民生活垃圾, 保证居民生活环境, 防止问题反弹。	无
38	CCD20230807130	长春市四通路东环城路交汇西侧200米处, 废品收购站异味较大。	二道区	大气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8日, 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位于四通路东环城路交汇西侧200米处, 存在一处废品回收站, 因堆放回收物品, 产生异味。</p>	属实	荣光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责令其立行立改, 将堆放物品清运处理, 恢复场地清洁。经营者已于当日清运整改完毕。下一步, 荣光街道执法中队将针对此问题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杜绝问题反弹。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CCD20230807133	净月区大众深水湾小区8栋1单元301室,改建地下室,施工时扬尘较大,噪音扰民。	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净月街道市容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301业主在自家院内改装景观实施阶段,倒运院内土方有扬尘、噪声产生,但检查时土方倒运已结束,下一步计划粘贴瓷砖对景观进行美化。现搭建有临时防雨棚以备降雨,无违章建设情况。	属实	净月街道市容中队告知业主禁止建设违章建筑(如阳光房、凉亭等),改造过程避免造成施工扰民,当事人已承诺不在院内建设任何违章建筑,同时要求业主施工完成后拆除防雨棚。 下一步,净月街道市容中队加强巡查,避免施工影响周边群众。	无
40	CCD20230807138	长春市宽城区华大天朗小南街福万家超市门口,露天市场叫卖声噪音扰民、产生垃圾,异味较大。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宽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露天市场处于小南街华大天朗B区人行步道处,在经营期间有部分商贩吆喝叫卖,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商户在经营中存在产生垃圾并伴有轻微异味情况。	属实	为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华大天朗小南街违规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进行清理,现已恢复辖区原本的市容秩序。 针对产生的垃圾,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环卫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清理。 下一步,宽城区团山街道将对此点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实现长效规范化管理,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无
41	CCD20230807139	德惠市永青村2队赵某华,将自家厕所建在道路对面村民家门前,一是此厕所距离举报人家饮用水井仅7-8米,水质已污染;二是此厕所为露天厕所,异味扰民。	德惠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将自家厕所建在道路对面村民家门前”情况属实;“此厕所距离举报人家饮用水井仅7-8米,水质已污染”情况不属实;“此厕所为露天厕所,异味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同德惠市水利局、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德惠市住建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群众投诉厕所位于永青村2社,举报人家门口右侧,厕所采用简易砖砌,未采取有效密闭,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经排查,举报地点周边7-8米范围内未发现水井。进一步核实,目前永青村2社2010年已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村民供水全部采用自来水,村民原有水井已不再供水,仅用于农田灌溉等;永青村常住人口约为380户,按照因地制宜,愿改尽改原则现阶段已有270户进行了户用厕所改造,剩余110户因未有改造意愿未进行改厕。	部分属实	对于村民厕所异味扰民问题,2023年8月12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已协调该村民将原厕所坑内粪污清除后填平,用途作为杂物间,目前,正在施工。同时德惠市惠发街道已协调德惠市农业农村局,为农户申请全封闭农村户用厕所,重新选址安装,预计15天之内完成,解决农户如厕问题。 下一步,德惠市惠发街道将加强巡查监管,对区域内环境卫生重点关注,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无
42	CCD20230807142	经开区锦州街与大连路交汇碧桂园星钻B区9栋前侧,堆放大量垃圾,异味严重。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八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7116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43	CCD20230807155	长春新区华润凌云府小区B1栋南侧,停车位有建筑垃圾堆放,无人清理。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8日,高新区硅谷街道、宜居社区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物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处垃圾为凌云府B1-104业主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在停车位上。	属实	2023年8月8日中午,在社区及物业的督促下,该业主已将此处垃圾清理完毕。物业要求小区业主,今后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做到随产随清,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下一步,街道将督促物业加强巡逻、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街道也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垃圾随意堆放、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CCD20230807158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建设银行楼上,附近快速路行车产生噪音大,扬尘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